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6號

原告 台灣三笠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崇立

被告 胡景灝

王○○

顏榮龍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3200元【計算式：〔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（10+40） $\text{m}^2$  × 114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萬2000元/ $\text{m}^2$ 〕 + 〔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（1萬2640元+5萬560元）〕 = 116萬32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189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○○0○○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王○○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四、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大約被占用位置並標示說明之。及提出系爭土地被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（不宜以Google街景

圖;若有建物，陳報房屋門牌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